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11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地採納並於2022年12月15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2年11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地採納並於2022年12月15日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目標。
- 4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實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凡於本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內沒有被界定的詞彙，都具有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11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地採納並於2022年12月15日生效)

1 詮釋

1.1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公司法》附表一所載表A不適用，且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師」	指	現時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如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送達任何通知的情況下，這些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主席」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8.7條推選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或董事會。
「股息」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議決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不論為中期或末期股息)。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形式向目標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到各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票數。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I部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須根據《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包括(另有說明者除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供股」	指	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其可按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印章，包括各枚複製印章。
「秘書」	指	董事不時任命的一位或多位公司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多數應不少於有權親自投票的股東的四分之三，或在允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發出通知，說明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意圖，並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到各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票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副主席」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8.7條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任命為董事會副主席的董事。

1.2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

- (a) 凡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男性的詞彙包括女性；
- (c) 表示人士的詞彙包括法團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d) 「書面」及「書面行式」包括所有以可讀行式表達或轉載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應」應解釋為必須，而「可」應解釋為許可；
- (f) 對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提述經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換的該等條文；
- (g) 以「包含」、「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詞彙先行的任何短語應解釋為屬說明性質，且不應限制處於該等詞彙之前文字的含義；
- (h) 採用「及／或」時，兼指「及」與「或」。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規限或修改「及」或「或」在其他語境中的用法。「或」不應解釋為具排他性，而「及」不應解釋為需配合連接詞（於各情況下，文意另有所指時則作別論）；
- (i) 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本公司章程細則時應忽略；
- (j) 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交付的任何規定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交付；
- (k) 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簽立或簽署（包括簽立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可按《電子交易法》定義的電子簽署方式履行；
- (l)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並不適用；
- (m) 就通知期間而言，「整日」所指該期間不包括收到或視為收到通知之日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 (n) 就股份而言，「持有人」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o) 「於報章刊發」指以付費廣告行式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發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情況下有關報章應按照《上市規則》在香港每日刊發並廣泛流通；及

(p)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2 開展業務

2.1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董事認為合適時開展。

2.2 董事可從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支付組成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或有關的一切費用(包括註冊費用)。

3 發行股份

3.1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文(如有)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董事認為恰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情況的優先、遞延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

3.2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股東名冊

4.1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致使存置股東名冊。

4.2 董事可決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一份或以上的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決定如何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並不時變更有關決定。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名冊。

4.3 董事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4.4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5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1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條細則所指的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或指定記錄日期

- 5.1 為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中規定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但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因本條細則規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所載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5.2 為替代或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可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記錄日期。

- 5.3 倘並無按上述方式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亦無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則大會通知發出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東或董事決議獲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須為確定股東的記錄日期。倘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確定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關確定須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6 股票

- 6.1 股東僅在董事決定發行股票時才有權獲得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以董事可能釐定的形式發行。股票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及／或加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6.3條存置的證券印章，但前提是董事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可通過機械工藝在股票上加蓋或印上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股票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所有股票應指明與其相關的股份。所有交回本公司作轉讓的股票均應註銷，且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先前代表相若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交回並予以註銷前，概不會發行任何新股票。
- 6.2 本公司毋須就一名人士以上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該等人士充分交付股票。
- 6.3 若股票污損、磨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6.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寄發的每份股票，郵誤風險應由股東或有權取得股票的其他人士承擔。本公司概不就投遞過程中任何股票的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7 股份轉讓

- 7.1 股份轉讓可通過轉讓文件進行，且轉讓文件須採用書面格式及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
- 7.2 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
- 7.3 儘管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1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 7.4 董事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就任何未全額付款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若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須於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受讓人拒絕相關轉讓。
- 7.5 董事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
 - (e) 本公司不就相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f) 已就該登記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7.6 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1條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須暫停辦理。

8 贖回、回購及交回股份

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的股份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須以本公司於股份發行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和其他條款贖回。

8.2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為(a)普通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購買股份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條例進行。

8.3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的款項，包括以資本撥付。

8.4 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9 更改股份權利

9.1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會議，惟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9.2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10 股份出售佣金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對價。有關佣金可以現金付款及／或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支付法律規定的經紀佣金。

11 股份留置權

- 11.1 就每一股份在特定時間應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當時應付，本公司對於登記在股東（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名下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議決使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規定。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應視為放棄本公司對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 11.2 倘存在留置權的款項當時應付，且於股份持有人接獲或被視為接獲通知後14個整日內尚未支付予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款項、要求支付款項並表明若不遵守相關通知，有關股份可能會被出售的人士，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 11.3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向買方或按照買方指示簽立有關已出售股份的轉讓文據。買方或其代名人應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其概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的運用，而出售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出售權力時，如有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
- 11.4 經支付成本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支付留置權涉及且目前應付的有關部分款項，而任何餘額（受制於類似留置權涉及的款項毋須於當前支付，一如股份出售前存在的情況）應支付予於出售日期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12 催繳股款

- 12.1 受制於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條款，董事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各股東須於一個或多個指定時間(但應至少提前14個整日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銷或推遲催繳。催繳股款可以分期繳付。被催繳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12.2 於董事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 12.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共同及各別承擔法律責任。
- 12.4 如催繳股款在到期及應付之時仍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支付有關未付款項自到期及應付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止期間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 12.5 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按其他方式計算)，應被視作催繳股款，如未支付，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催繳股款而到期及應付。
- 12.6 董事可按催繳股款金額及時間，或應付利息的不同條款發行股份。
- 12.7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項的股東收款，且可(直至該筆款項在其他方面成為應付之時)按董事與預先支付該筆款項的股東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 12.8 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東概不因繳付上述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若非因上述繳付而於原到期應付日前任何期間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的任何部分。

13 沒收股份

- 13.1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上述股款未繳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予沒收。
- 13.2 倘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 13.3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被沒收股份之前，董事可隨時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倘出於處置目的，將被沒收股份轉讓給任何人士，董事可授權他人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
- 13.4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董事可規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 13.5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親自簽署的表明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於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的確證。證明書應(在簽立轉讓文據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獲得所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人士並無義務監督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 13.6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款項是已因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14 股份傳轉

- 14.1 倘股東身故，則其在世的聯名股東(如其為聯名持有人)或死者的法定代理人(如其為單獨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的享有已故股東股份任何權益的唯一人士。並不據此免除已故股東的遺產有關該股東聯名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律責任。
- 14.2 因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出具董事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可選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倘該人士選擇將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其應向該人士簽署一份股份轉讓文據。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享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一般。
- 14.3 因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對該股份享有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其他分派及其他好處。然而，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該人士無權就股份行使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且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在這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一般)。如果該人士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確定)通知90日內仍未遵守通知，則董事可其後不予支付所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1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股本

15.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確定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股份持有人之間哪些特定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對其現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進行分拆，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已註銷股份之數額減低其股本金額。

15.2 根據之前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均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原始股本中的股份催繳股款的支付、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和其他方面的相同規定。

15.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通過普通決議案處理事項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 (a) 變更其名稱；
- (b) 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內容進行修改或補充；
- (c) 修改或補充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及
- (d) 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16 辦事處及營業地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亦可維持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辦事處或營業地。

17 股東大會

- 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7.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17.3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17.4 股東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
- 17.5 股東請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及擬被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事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可由數份格式相似且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 17.6 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自身或其他(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
- 17.7 由請求人召開的上述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18 股東大會通知

- 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知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且應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2.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但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條細則中指明的通知及是否已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
- 18.2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有關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股東大會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均不能使該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
- 18.3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8.5條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 18.4 董事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地點發出的同等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8.5條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18.5 當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8.3條或第18.4條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該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原因)，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8.4條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2.1條指明的方式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續會通知，並且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 (c) 只有在原來股東大會通知內指明的事務才會在續會上被處理，毋須在續會通知內指明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如果將在該續會上須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8.1條就該續會發出新通知。

19 股東大會程序

- 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構成，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 19.2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生效。

- 19.3 如從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起30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如於該會議期間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周的同一日同一時間及／或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且如從該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起30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 19.4 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並無主席，或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起30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該會議主席，則副主席應擔任該會議主席。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未選出，或未能於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起30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並無董事願擔任主席或並無董事於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起30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9.5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以及須(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不時將任何大會延期及變更大會舉行的地點，但除了處理發生續會的原大會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9.6 倘股東大會延期30日或以上，則須按照原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續會通知。否則無需就續會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 19.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依據誠信原則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 19.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一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通過，並記錄於會議議程記錄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9.9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10條的規限下，投票應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如投票並非實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19.10 有關選任大會主席或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9.11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0 股東投票

20.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每名以任何相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任何相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20.2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20.3 在有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須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投票，而不計及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且排名次序按照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20.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已患有精神不健全的股東，可由其監管人、破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方式投票，而任何該等監管人、破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代表投票。

20.5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

- 20.6 除了在被反對的投票被給予或提交的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上之外，不應對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而在大會上任何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屬有效。凡根據本條細則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終局性決定。
- 20.7 投票或舉手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書委任同一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託書須註明有權舉手表決的代表，並指明各代表有權行使相關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 20.8 於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委任代表的文書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書獲委任的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

21 代表

- 21.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場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場類別大會。
- 21.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且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託書中，指明委任代表的文書交回的方式以及委任代表的文書交回的地點及時間(為不遲於代表所涉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

- 21.4 主席可於任何情況下酌情宣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同意受委但並未遞交的受委文據，或主席尚未宣佈已正式遞交的受委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21.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任何續會使用，或於所有會議全面使用，直至撤回為止。
- 21.6 按照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藉以作出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已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除非在尋求利用受委代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已於註冊辦事處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宜的書面通知。

22 法團股東

- 22.1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 22.2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23 無投票權的股份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概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24 董事

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兩名人士(不包括替任董事)及不多於九名人士(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多於九人。如主席缺席，或主席不能或不願履行職責，則副主席須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履行主席職責，且在履行主席職責時，擁有主席的一切權力。

25 董事的權力

- 25.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本公司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及有關指示概不得使倘並無作出該修訂或發出該指示時原應有效的董事任何過往行動失效。正式召開的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有權行使的所有權力。
- 25.2 所有支票、承兌匯票、銀票、匯票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和向本公司付款的所有收據，須按董事以決議形式決定的方式被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被簽署(視乎情況而定)。
- 25.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尚存配偶、民事伴侶或受撫養人，就其退休支付撫恤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費。
- 25.4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此等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26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 26.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 26.2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並且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
- 26.3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有關委任不得導致董事數目超過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26.4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6.3條須重新參選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該董事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於大會上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27 董事離職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或
- (b)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並無委託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指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董事被裁定為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由主席提議並由不少於半數(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且送達該董事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28 董事的議事程序

- 28.1 董事可以確定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兩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若其委任人未出席，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兼任替任董事的董事，若其委任人未出席，應以其數量的兩倍計入法定人數。
- 28.2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定其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兼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在其委任人未出席的情況下，除自身的投票權外，還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單獨投票。
- 28.3 任何人士均可通過會議電話或其他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通過該等設備，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相互交流。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會議應被視為在會議開始時主席所在的地方舉行。
- 28.4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董事委員會全體董事或成員(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該決議，若該替任董事同時為董事，則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及以自身董事身份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一名董事在一項決議所涉及的事項或業務中擁有與本公司利益存在衝突且在通過有關決議前被董事認為屬重大的利益，則該決議不得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而必須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 28.5 董事或替任董事(或秘書在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指示下)可通過向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至少兩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議。除非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在會議召開時或召開前或召開後放棄通知，否則該通知應列明待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就任何該等董事會議通知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該類通知。
- 28.6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如果董事人數少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 28.7 董事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任命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並規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但如並無選出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起30分鐘內出席，則副主席應擔任該會議主席。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未選出，或未能於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起30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他們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8.8 對於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存在一定瑕疵，及／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及／或已離任及／或無權投票，該等行為均具有效力，猶如各相關人士均獲正式委任及／或並未喪失董事或替任董事資格及／或並無離任及／或有權投票(視情況而定)一般。
- 28.9 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由該董事以書面形式委任的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派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由作出相關委任的董事作出。

29 推定同意

出席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應推定為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其反對意見記入會議記錄，或除非其於休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對有關行動的書面反對意見，或於緊隨休會後以掛號信的方式將該反對意見轉交予相關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對有關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30 董事權益

- 30.1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審計師之職除外)，而相關任期以及薪酬及其他方面條款均由董事決定。
- 30.2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自主行事或由、通過或代表其事務所行事，且其自身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一般。
- 30.3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以股東、訂約方身份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任董事不必向本公司說明其因擔任相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 30.4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此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應在任何合同或交易獲審議及投票時或之前，披露他們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 30.5 若一般通告已說明董事或替任董事是任何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並將在與該商號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告構成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4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告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 30.6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任何一方：
- (i) 就任何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而提供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提供予第三方；
- (b)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30.7 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31 會議紀錄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保存的簿冊：董事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董事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出席每次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姓名。

32 轉授董事權力

- 32.1 董事可將其享有的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包括轉授的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董事亦可向任何常務董事或任何擔任其他行政管理職位的董事轉授其認為適宜由該董事行使的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但替任董事不得擔任常務董事，且倘相關董事停任董事職務，則常務董事的委任將立即撤銷。任何有關轉授可能受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且可在與董事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且任何有關轉授可由董事撤銷或變更。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關於董事議事程序的條文(如適用)規管。
- 32.2 為管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管理人或代理人，也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任何有關委任可能受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且可在與董事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本身權力的情況下作出，且任何有關委任可由董事撤銷或變更。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關於董事議事程序的條文(如適用)規管。

- 32.3 董事可通過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方式按照其可能釐定的條件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代理人，但該權力轉授不得排除其自身權力，並可由董事於任何時候撤銷。
- 32.4 董事可通過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或獲授權簽字人，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既得或可行使權力）達致董事認為適當的目的，任期和條款由董事酌情決定，且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或其他委任書可載有董事認為對保護及方便任何人士與任何該等受權人或獲授權簽字人進行業務往來而言屬適當的條文，也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或獲授權簽字人轉授其獲歸屬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32.5 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薪酬及職責委任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為免生疑問）但不限於任何秘書），取消資格和免職條款由董事酌情決定。除非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可由董事或股東決議免職。如果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辭職通知，其可隨時空出職位。

33 替任董事

- 33.1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亦可以書面形式將其如此委任的替任董事免職。
- 33.2 替任董事應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出席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各相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簽署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並在委任人缺席時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
- 33.3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其須停止擔任替任董事。
- 33.4 凡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均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並由作出或撤銷委任的董事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董事批准。
- 33.5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替任董事應就所有目的被視為董事，並應單獨對其自己的行為和過失負責，而不應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人。

34 不設最低持股比例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指定董事須持有的最低持股比例，除非及直到該持股資格被確定，否則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35 董事薪酬

- 35.1 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如有)應由董事釐定。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其就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證持有人單獨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適當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亦有權獲得董事就前述各項釐定的固定津貼，或收取上述兩種方式的組合。
- 35.2 董事可通過決議批准任何董事就其認為超出董事的普通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獲得額外報酬。向兼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受權人或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的董事支付任何費用，均不附加於其董事薪酬。

36 印章

- 36.1 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設置印章。印章僅可由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使用。凡加蓋印章的文書，均應由至少一名人士(須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就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
- 36.2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使用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每個複製印章應是本公司公章的傳真形式，且按董事決定在印章表面加上每個使用地的名稱。
- 36.3 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公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
- 36.4 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或受權人可在未經董事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由其加蓋印章進行鑒證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章。

37 股息、分派及儲備

- 37.1 根據《公司法》及本條細則，及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戶中撥付或法律所允許的其他情況外，本公司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37.2 董事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並且如果董事真誠地行事，則無需對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37.3 此外，董事可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分派特別股息，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7.2條有關董事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 37.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實繳股款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若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應從特定日期起獲得股息，則該股份應相應地獲得股息。
- 37.5 董事亦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37.6 無論何時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以進一步決議：

-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i) 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決定；
 - (ii) 董事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款(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或
- (b) 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i) 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決定；

- (ii) 董事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款（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37.7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7.6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僅不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股份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同時宣佈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7.6(a)條或第37.6(b)條的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應當明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7.6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37.8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以使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7.6條的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如果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包括規定匯總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整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累積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7.9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存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7.6條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等配股的任何權利。
- 37.10 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下述地區，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7.6條規定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 (a) 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b) 董事認為，查明適用於有關要約或接納有關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該等法律及其他規定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 37.11 董事須設立名稱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目，並不時將相等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戶的規定。

- 37.12 董事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議決，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其可忽略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整計至完整數額，或規定零碎權益須累積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37.13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釐定可能要求的任何貨幣兌換的兌換基準及如何支付所涉及的任何成本。
- 37.14 在建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董事可留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該儲備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
- 37.15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 37.16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 37.17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個月後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仍未獲認領，董事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本公司的名義支付入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該賬戶的受託人，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仍被視為應付予股東之債項。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年後仍未獲認領，將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38 資本化

- 38.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進賬額或可用於分派的其他金額撥充資本；按該款項在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在該等股東之間分配的比例將該款項撥付給股東；並代表彼等將該筆金額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分派，並在彼等之間按上述比例分配。
- 38.2 倘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8.1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須就議決將予資本化的資金作出所有撥付及應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悉數繳足股份；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使之生效的必要行動及事宜，董事可全權：
- (a) 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通過發行零碎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匯總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整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累積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
 - (b)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下述地區，則董事可全權取消該股東參與分享的權利或權益：
 - (i) 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董事認為，查明適用於有關要約或接納有關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該等法律及其他規定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該資本化後彼等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資金，運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仍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8.3 董事可就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8.1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並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可向該股東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大會當日。

39 無法聯繫的股東

- 39.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9.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人士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在12年期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並無索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提供的電子方式通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39.2 為進行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9.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通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40 賬冊

- 40.1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包括(如適用)合同及發票等重要相關文件)。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冊。
- 40.2 董事須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非董事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40.3 董事須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目(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目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41 審計

- 41.1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
- 41.2 本公司審計師有權於任何時候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履行審計師職責可能所需的資料和說明。
- 41.3 審計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報告其任期內本公司的賬目。

42 通知

- 42.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但本公司必須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表明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送交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42.2 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在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的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送抵郵局後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b)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
- (c)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d)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並且電子傳輸無須收件人簽收；及
- (e) 如通過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佈送達，則將被視為已於《上市規則》指定的相關時間送達。

42.3 本公司可通過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作出的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本公司已獲知因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或按本公司的選擇，以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事件尚未發生本應作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

42.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持有人，除非是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為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審計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 而無任何其他人員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43 清盤

43.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43.2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來滿足債權人的申索。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應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或
- (b) 如果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足夠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應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資金。

- 43.3 如果本公司清盤，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類別財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以信託方式歸屬於(在清盤人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44 彌償保證及保險

- 44.1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審計師)連同本公司各前董事及前高級人員(各為「受償人士」)，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或其中任何人因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行動、法律程序、申索、訴求、支出、損失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但由於其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可能產生的責任(如有)除外。受償人士概不就本公司因(無論直接或間接)受償人士履行職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承擔責任，除非有關責任乃因該受償人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除非或直至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相關裁決，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認定為犯有本條細則項下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行為。
- 44.2 對於各受償人士在任何涉及彼等的將會或可能會尋求彌償的任何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中進行辯護而產生的合理律師費及其他支出和費用，本公司應當向每位受償人士作出預先支付。就根據本條預先支付的任何費用而言，受償人士應當簽署一份承諾，承諾如果最終判決或其他終審認定該受償人士無權根據本條細則獲得彌償，則其將向本公司返還該預先支付的費用。如果根據最終判決或其他終審認定該受償人士無權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則該方不應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且該受償人士應向本公司返還任何預先支付的款項(不計利息)。
- 44.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購買和維持保險，使其免於承擔根據任何法律規則彼等可能對本公司犯下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而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5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註冊成立之年後的每年1月1日開始。

4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如果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獲豁免，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4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倘《公司法》規定)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